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和 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和 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和 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